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9日发出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为 2024-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光大普

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 2024-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36.00 万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 184.00 万份、占比 77.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为 2024-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63.6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 2024-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共同制定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约定了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